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沛昀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兼送達代收人)(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柯雅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徐柏輝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羅沛昀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
清算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04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05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06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9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10 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12 債務總計新臺幣（下同）3,949,474元，前曾於本院進行債
13 務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並當庭聲請轉清算程序等
14 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7 調字第105號調解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
18 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
19 額之結果，聲請人羅沛昀積欠債務數額合計約20,328,655
20 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本院卷內可參（見本院卷
21 第41、49、51、61、77、81、89頁）。是以，聲請人所為本
22 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23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
24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5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26 1. 聲請人為49年次，曾到庭陳述目前在休息（無工作），之前在
27 早餐店、餐廳打工，兩個月前之前都還在工作，明年65歲，
28 支出部分包括：吃飯6,000元、機車油錢5,600元、水電費1
29 500、1,600元、醫療費（針灸、中醫自費）2,500元等語，此
30 有本院113年8月2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85、86
31 頁）。

01 2.就聲請人主張上開每月必要支出部分，本院審酌認應以行政
02 院主計處公告臺灣省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
03 (本院卷第153頁)，較為合理。

04 (三)、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無法清償債務，以其現無工作收入、生
05 活入不敷出，且積欠之債務總額經債權人陳報已逾2,000多
06 萬，已如前述，待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參以聲請人為
07 49年次，以將屆法定退休年齡，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
08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09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
10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再查，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投資三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現值
12 金額3,817,000元及新光人壽保單，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
13 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及聲請人
14 陳報狀在卷可證(限閱卷第15、19、89頁)。又聲請人於聲請
15 本件清算前二年間有財產之變動，並經聲請人自述原於其名
16 下2006年出廠之自小客車車號0000-00(下稱係爭動產)已於1
17 13年5月22日變賣，賣得價金繳清積欠之國保年金等語(本院
18 卷第89頁)，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應由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查明聲請人上述系爭動產之實際變賣金額，並將其數額列
20 為清算程序分配予全體債權人，使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
21 另就民間債權人柯雅芳、徐柏輝部分，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22 調查是否有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貸契約等)。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
24 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25 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保單及投
26 資之財產，業如前述，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
27 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
28 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
29 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30 算程序。

3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高嘉彤